附件1

榆林市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在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十四五”时期是我市转变发展方式、调整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坚阶段，也是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的关键时期。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榆重要指示精神，主动破解碳达峰碳中和严峻挑战，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向节能领域投资并促进绿色技术进步，促进我市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循环高质量发展，按照省上“在榆林先行试点用能权交易，适时推广全省”的部署，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能源资源配置更为高效、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为导向，充分运用市场化手段优化资源配置，引导激励重点用能单位提升能效水平，建立“确权方法科学、核查工作规范、交易机制完善”的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体系，促进我市经济绿色低碳循环高质量发展，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如期实现。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培育。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能源要素向优质项目、企业、产业流动和集聚。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建立健全政策措施，培育和发展交易市场，严格履约机制。

——坚持重点突破，综合施策。通过制度创新，着力解决用能权确权及配额分配的科学性，有偿使用制度的公开透明性，核算核查的规范性，定价机制的有效性。出台配套激励和约束政策，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能力建设，统筹推进改革举措。

——坚持制度创新、总结推广。发挥首创精神，鼓励各县市区、市直园区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大胆探索创新、积极作为。注重巩固改革成果，及时总结凝练，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和制度，逐步推广应用。

三、主要目标

到2021年底，初步建立用能权交易制度体系、监管体系、技术体系、配套政策和交易系统，推动能源要素更高效配置。形成若干有效的、可操作的制度成果，创造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到2023年，用能权交易制度体系、监管体系、技术体系、配套政策逐步完善，交易系统初步建立，全市用能权交易市场基本具备运行条件，并逐步推广至全省。

到2025年，用能权交易体系较为完善，用能权分配、交易、管理和考核等机制有效、稳定、平稳运行。

四、交易机制

（一）交易范围。将存量用能指标、新增用能指标、规模以上企业通过淘汰落后产能和压减过剩产能腾出的用能空间、企业通过节能技术改造产生的节能量纳入用能权交易范围，逐步将规模以下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压减过剩产能腾出的用能空间纳入交易范围。

（二）交易主体。用能权交易主体为市发展改革委、重点用能单位、自愿参与履约用能权交易的单位。

（三）交易标的。交易标的为分配的综合能源消费量指标，以吨标准煤（当量值）为单位。

（四）定价机制。用能权初始交易采取“有偿交易+无偿划拨”方式。交易价格由市发展改革委结合全市能耗“双控”形势、用能权指标市场供求关系等情况确定，并实行动态调整。年新增用能量，均需通过竞价的方式购买；对保障能源供应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对产业链延链补链具有承上启下关键作用的新增用能量，采取部分有偿交易、部分无偿划拨或全部无偿划拨的方式，具体根据项目本身性质和全市能耗指标供求程度决定。随着交易市场逐渐成熟，交易价格逐步由交易方通过竞价、招拍挂等方式确定。

（五）交易平台。以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为基础，建立全市统一的交易平台，制订统一的交易规则与制度。初始阶段，市级平台主要负责全市用能权交易的监管、系统维护、数据统计、交易服务、资金估算和监测。

（六）交易履约。通过无偿划拨或竞价后获得的能耗指标，市发展改革委需在15个工作日内履行指标划转义务。

五、重点任务

（七）合理确定用能权。按照全市统一的用能权确权技术规范对存量企业用能权进行确权。新增用能量按照节能审查批复确定。通过淘汰落后产能、压减过剩产能和节能技术改造等方式产生的能耗指标，通过第三方机构审核的方式确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各县区政府）

（八）推进用能权有偿使用。新增用能量应通过有偿使用的方式获得。有偿取得用能权的企业，不免除节能目标考核、有序用电和执行节能应急预案及行业自律等法定义务。鼓励企业自主实施节能技改，淘汰落后产能和压减过剩产能腾出的节能量，可通过交易平台转让出售用能权指标。（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局、榆林银监分局、国网榆林供电公司、市供电局，各县区政府）

（九）建设用能权交易系统。建立用能权交易登记注册制度，对用能权指标的发放、持有、转让、注销等进行统一管理，依照用户类别为市场参与主体提供相关服务，规范各类交易活动。开发建立包括交易账户管理、资金结算清算、交易信息报送等交易系统和平台。（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局、榆林银监分局）

（十）明确用能权交易程序。交易主体应按照规定向市发展改革委提出申请，市发展改革委应对企业的主体资格、用能权指标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交易企业根据审核结果，在交易平台发布供求信息，达成交易共识，签订交易合同。交易款项支付后，卖出的用能权计入买方用能权指标，并从卖方用能权基数中扣除。（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局、榆林银监分局，各县区政府）

（十一）建立企业履约制度。各县市区政府、有关部门要督促企业及时履约，要求企业按照每年下达的指标用能，超出用能指标部分需另行购买，并定期公布企业履约情况，树立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良好形象，曝光拒不履约企业名单。将拒不履约的企业纳入失信企业名单，加大处罚力度，建立对严重失信主体跨部门联合惩戒机制。（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局、榆林银监分局，各县区政府）

（十二）建立能源消费核查制度。制订全市统一的能源消费核查指南、标准等技术规范，建立企业能源消费核查制度，加强企业用能数据管理，确保企业用能数据的真实可靠。制订第三方审核机构管理办法，明确审核工作流程，规范机构行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六、保障措施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的市级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协调推进机制，重点研究协调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并加强与省发改委等有关部门的对接，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和组织实施有关工作。市级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指导各地因地制宜开展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管委会、榆神工业区管委会要加强对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上下联动，合力推进有关工作。

（十四）加快制度建设。制订交易管理、交易程序、交易平台建设标准、交易监管、交易处罚、确权规范等制度文件，保障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市场健康、有序、持续发展。

（十五）强化资金支持。统筹安排各级财政资金，支持用能权交易体系构建、平台建设、能力建设、用能权确权和用能权回购等工作，为开展试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用能权回购采取同等价位下政府优先原则，统筹用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产业结构调整等;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体系建设。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创新和运用金融产品，为用能权交易市场参与者提供灵活多样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进一步降低用能单位负担。

（十六）加强技术支撑。组建用能权交易专家咨询智库，做好交易的技术储备。加快专业人才队伍培养，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培育发展能源审计和用能权确权等第三方机构，为用能权确权、交易、核查等提供技术支撑和咨询服务。

（十七）强化市场监管。建立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市场监管体系，明确监管责任，对交易主体、第三方审核机构、交易活动等进行监督管理，保障交易平稳有效运行。加大执法监管力度，通过无偿划拨和竞价购买用能权指标的，交易双方均需纳入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对违反用能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的行为，依法严肃处理。